

#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

未财函〔2023〕84号

##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 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直达资金的 通知

区卫健局：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直达资金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3〕264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中医医院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直达资金，专项用于推进各区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。

### 一、资金来源

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43万元。年终收入列“财政拨款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300249医疗卫生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，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上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应范围内，按实际支出用途进行选择。

### 二、资金拨付

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，现将该资金下达至你单

位中医医院，由你单位提出拨款申请，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。

### 三、资金使用要求

（一）中央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及时拨付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你单位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，并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备案，由区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



抄送：区政府办，区审计局。